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

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第七條，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訂定本獎勵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處理研究生獎勵金之申請、審核及申訴等事宜。

第二條 凡有意參與本系從事研究、教學、服務相關學習之研究生，得申請獎勵金。
研究生在學期間，如有前學年(期)學習教學、服務及研究，學習成果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
研究生受領獎勵金期間有前項之情形者，應停止受領獎勵金，並應繳回溢領款項。
領取本項獎勵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
本獎勵金之申請經研究生指導委員會審核，報系主任決定。

第三條 每學期開學一週內，調查本系研究生註冊人數做為獎勵對象員額。該員額不含在職專班、在職生人數及 A、C 學號開頭之交換生，以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給本系該學期研究生獎勵金總額之依據。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勵金由本系依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

第四條 獎勵金分配原則及學習事項：

- 一、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當學期獎勵金核定之總額度，分配碩、博士生之每月獎勵金額，碩、博士生每名每月獎勵金額度比例為3：4。
- 二、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可申請擔任本系課程助教、兼任研究助理，由指導教授輔導從事研究、教學、服務相關學習。
- 三、尚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亦可申請擔任本系課程助教、兼任研究助理，由系主任輔導從事研究、教學、服務相關學習。
- 四、無論申請工作項目為何，申請人皆需填寫作業規劃表，並經任課教師或協助研究之教師及指導教授同意。若欲申請協助系辦之行政工作者，則需經系主任同意。

第五條 本獎勵金之核發以月為單位，每學期需申請一次，碩博士班一年級學生自 9 月起至翌年 7 月止，二年級以上學生自 8 月起至翌年 7 月止。但畢業生核發至畢業月份止。

第六條 本系受理研究生申請時，申請人應於獎勵金同意書具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證，申請書存系備查。

第七條 課程助教的學習項目為支援教師授課之預備，並協助批改報告、試卷及統計成績等。

第八條 兼任研究助理的學習項目為支援教師研究資料之收集、分析、統計等。

第九條 協助系辦之行政事務的學習項目為資料之整理分類，並服務系務之行政事務。

第十條 受領本獎勵金之研究生由系辦或所屬管理教師加以考核。若不適任者，可於次月份調整學習內容；有不能勝任學習內容之重大事由者，經研究生指導委員會決議得取消獎勵金之受領資格。

第十一條 受領本獎勵金之研究生可對本施行細則第十條之情形或其他自認受到不公平的待遇者，得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訴。該會於收到申訴書後 15 日內召集系內教師與研究生一名代表開會，並通知申訴人與關係人列席說明。

第十二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